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序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307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序玫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序玫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26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罪數：

被告竊取數件商品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係因有機可乘而心生歹念，無故竊取他人財物，此種投機心態殊不可取；兼衡被告竊取之商品包含源興美朝健康綠茶/650ml(2瓶)、太古OOHA氣泡飲-水蜜桃烏/500ml(2瓶)、品冠多喝水STAY COOL/

01 600ml(1瓶)、光泉茉莉茶園茉莉清茶-無糖/585ml(1
02 瓶)、味全木崗高品質雞蛋冷藏動福紅/630g(1盒)、家紅
03 古寶無患子蔬果碗盤洗潔液1000g(1瓶)、起司QQ球_大盛
04 (2盒)、澳洲牛嫩腿心火鍋肉片(2盒)、杯子蛋糕(2個)、
05 熟成台南學甲虱目魚柳(1盒)、善美的有機綠豆芽(2盒)、
06 爆漿蛋糕(1個)，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071元，犯罪所
07 生之實害不低；並考量被告先前已有竊盜前案紀錄，有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惟念及
09 上開商品已由告訴人林思婕取回，其財產法益已獲得原物
10 之恢復；另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暨被告自
11 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3頁)等
1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

14 (四)沒收：

15 查被告竊取之商品數件，固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
16 得，然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
17 卷可稽(見偵卷第55—56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8 定，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陳芳瑤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臨股

10 113年度偵字第60307號

11 被 告 羅序玫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之1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羅序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8 3年11月27日15時3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0號
19 全聯福利中心 Pxmart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由林思婕管領
20 之源興美朝健康綠茶/650ml(2瓶)、太古OOHA氣泡飲-水蜜
21 桃烏/500ml(2瓶)、品冠多喝水STAY COOL/600ml(1瓶)、
22 光泉茉莉茶園茉莉清茶-無糖/585ml(1瓶)、味全木崗高品
23 質雞蛋冷藏動福紅/630g(1盒)、家紅古寶無患子蔬果碗盤洗
24 潔液1000g(1瓶)、起司QQ球_大盛(2盒)、澳洲牛嫩腿心火
25 鍋肉片(2盒)、杯子蛋糕(2個)、熟成台南學甲虱目魚柳(1
26 盒)、善美的有機綠豆芽(2盒)、爆漿蛋糕(1個)等物（合計
27 價值1,071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欲離去，為店內工作人
28 員發現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林思婕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序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拿取貨架上商品未經結帳即欲離去，惟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拿的時候沒有付錢，後來店員攔伊，伊要付錢，但他們說不行，這些東西已經還給全聯，伊是恍神了，伊長時間服用安眠藥、抗焦慮、憂鬱的藥，被人家詐騙所以心不在焉才會把東西拿走，影響到伊的精神，伊沒有要偷人家的東西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林思婕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擷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員警職務報告及光碟等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商品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涉
04 犯本案之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05 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
06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1

檢 察 官 李俊毅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書 記 官 陳郁樺